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成員及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至少包括三名成員。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倘若只有兩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則該兩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多於兩個以上之委員會成員出席，則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將有權委任及罷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 3. 主席

- 3.1. 董事會須提名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主席」)。
- 3.2. 如主席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出席根據該等職權範圍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人士出任主席。

#### **4. 秘書**

- 4.1. 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
- 4.2. 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選出另一名人士出任秘書。

#### **5. 會議通告**

- 5.1.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委員會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日。
- 5.2. 將會討論之會議議程連同證明文件應於會議之日期前之合理期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和其他與會者。
- 5.3. 任何委員會成員有權通知委員會秘書，將有關委員會職能之其他事項包括於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內。

#### **6. 會議**

- 6.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因應有工作需要，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
- 6.2.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6.3. 會議可以在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之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仕須能夠互相聽到每位與會者之說話。
- 6.4. 經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屬有根據及有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7. 會議記錄

- 7.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8. 職責

- 8.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透過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8.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8.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8.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補償，以確保該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該補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8.7.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
- 8.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8.9. 就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提出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10.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確保本公司向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如適用)。

附註：本段中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之人士。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之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之主管。

## **9. 股東週年大會**

9.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準備以回應股東提出有關委員會事宜之問題。如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一位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席。

## **10. 授權**

10.1. 管理層須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

10.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授權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10.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向任何僱員索取相關資料，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11. 其他**

11.1.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